

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99%、31.76%、38.68%，主要是移动空调和除湿机销售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推出车载冰箱和空气源热泵两大新兴产品并实现大幅增长。(2)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移动空调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40.15%、20.90%、51.24%，移动空调行业出口量在 2022 年、2023 年有所回落；公司除湿机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12.40%、33.65%、4.27%，增长主要源于外销，欧洲市场增加较快，但 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对欧洲市场出口量持续下降，2025 年 1-6 月，境内除湿机销量为 530.8 万台，同比下滑 11.4%，2025 年 4 月至 8 月，中国境外家用除湿机月销量同比下滑。(3) 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2022-2024 年度，公司移动空调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2025 年 1-6 月出现下降。(4) 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在部分主要 OEM/ODM 客户的供应份额下降或客户采购需求下降。(5) 公司与 ODM/OEM 客户的合作均需经历一个从试样、小批量采购到大批量合作的导入过程，新品导入周期约 10-12 个月，老品导入周期约 4-5 个月。

请发行人：(1) 说明欧洲 2022 年、2023 年除湿机市场需求下降、出口量下降的情况下，ONE RETAIL GROUP LIMITED、RAK INDUSTRIES LIMITED 等客户加大采购的背景，对于该地区公司能够实现逆势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

性。说明公司除湿机内销规模高于德业股份，天气特征等市场环境变动对公司销售的影响，仍保持持续增长且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2025年1-6月除湿机产品的销售额在亚洲、北美洲销售额变动与相应出口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移动空调保持高速增长与行业数据、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或幅度存在差异原因。(2)结合量价影响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除湿机、移动空调等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除湿机增幅放缓、移动空调2025年1-6月增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销售区域市场需求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2025年1-6月境外贸易政策、气候因素等对发行人境外各类收入的影响，以及在受贸易政策、英国天气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宁波罗娃等跨境电商客户、ODM/OEM境外家电品牌企业客户收入实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后除湿机、移动空调价格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空间，公司议价能力是否下降，报告期后除湿机市场规模下滑情况下，该产品销售额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放缓、成长空间受限等情形，量化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区分主要客户类型，说明重点客户业务份额变动、新增客户快速放量、部分客户停止合作或向公司采购量下滑等情形导致各类客户采购额大幅波动的具体背景原因，各类情形对业绩变动的影响程度。公司在多家主要客户供应份额下降或客户采购需求下降的原因，竞争力是否下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6)说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HREEUP

CORPORATION、OHYAMA CO.,LTD 等新客户合作当年即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梳理报告期新客户采购规模变动是否符合试样、小批量采购到大批量合作的导入合作机制，对新老客户销售新老产品的销售周期与客观导入周期是否匹配。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及跨境电商客户、自有品牌线下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客户主体及需求大幅变动导致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7）结合发行人空气源热泵产品发展阶段、获客渠道、市场拓展情况，以及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主要向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背景原因、终端客户情况，增长情况与该类产品市场规模变动是否相符，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该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是否可持续。（8）说明 OBM 模式下 2025 年 1-6 月线下直销持续增长、其余线上直销、线上及线下经销下降的原因及对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于自有品牌的市场拓展措施及有效性，OBM 模式收入是否可持续。（9）结合公司各类产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动、存量客户销售规模波动较大、部分主要客户供应份额下降、截至最新时点客户在手订单规模较同期变动情况及覆盖周期、存量 ODM/OEM 客户采购计划、新客户拓展进程等，综合分析公司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业绩下滑风险。（10）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问题2.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及居间服务真实性

(1) 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3,190.05 万元、10,826.62 万元、14,343.25 万元、4,544.36 万元，前十大线下经销商均专门销售公司产品。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取得的经销商库存明细表显示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大幅上升，分别为 2,902 件、5,542 件、29,894 件、19,217 件，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89%、14.80%、25.55%、36.64%，主要是 2024 年为提振经销业务，公司更换经销商，其设定的安全库存量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经销商期末库存显著上升、2024 年、2025 年 1-6 月备货周期高于一般备货周期的合理性，说明主要经销商库存水平与其备货政策、备货周期、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销售能力、终端客户购买频率及实现销售周期等是否匹配，2022 年对关联方客户 BUBLUE 库存数量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等非终端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等非终端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②说明报告期更换大量经销商的原因，安徽省电火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新经销商开拓并建立合作的过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新增和退出经销商对经销业务及整体收入的影响，经销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经销商居间服务真实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经销商作为居间商的业务模式下，由居间方协助公司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以差价模式与公司结算佣金，佣金费率高于非经销商。公司对自行开发客户毛利率与居间服务商介绍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非经销商是否存在差价模式与公司结算佣金的情况，结合经销商、非经销商居间服务义务约定、服务内容差异等，说明居间服务费结算时点、采取不同收费模式且经销商居间费率远高于非经销商居间费率的合理性。②说明经销商作为居间商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与该类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合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下游销售过程、产品交付流程及形式、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主体、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较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价格溢价部分全部作为其佣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对于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关联经销商、同时提供居间服务的经销商、前员工/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说明关联关系认定是否准确，公司能否对其构成控制，买断式销售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④说明关联方经销商居间费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自行开发客户与居间服务商介绍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进一步分析上述经销商销售及居间费交易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 对于专

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关联经销商、同时提供居间服务的经销商、前员工/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等销售真实性及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

问题3. 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中介机构通过采用“以实地走访为主+展会访谈+视频访谈+工厂访谈”的形式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客户，境外 OEM/ODM 客户实地走访比例 45%-59%。（2）中介机构主要根据金额重要性对客户进行细节测试，2022 年-2024 年核查比例低于 2025 年 1-6 月。（3）中介机构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方式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7 天的销售记录，依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测试样本进行核查。（4）中介机构对于主要 ODM/OEM 客户执行穿透核查主要是通过走访并以邮件形式发送专项问卷，获取并核查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或者进销存数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部分客户采取展会、视频、工厂访谈的原因，说明非实地走访的具体内容、访谈对象及其工作职能，能否代表客户、时间、地点，非实地走访能否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客户经营情况、客户采购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等，非实地走访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境外客户是否进行实地走访，目前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照规则说明当前核查情况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的相关规定。(2) 区分业务模式，详细说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收入确认真实性核查程序，样本选取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典型特征、异常变动等具体特点。对于业绩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的充分性、有效性，能否支持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函证中回函相符、不符的金额、比例等信息，说明回函不符时调节依据可靠性及结论，未回函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是否获取其他有效外部证据。(3) 补充说明对于 OEM/ODM 客户、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实地察看客户仓库、进行现场抽盘，说明察看或抽盘方式，报告期内察看客户仓库或执行抽盘程序的非终端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对于上述客户终端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对 OEM/ODM 客户、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销售及穿透终端的核查范围、过程、比例，是否考虑类型、数量、规模、区域分布、样本代表性，是否覆盖异常主体以及异常变动。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获取证据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验证通过 OEM/ODM 客户、各类经销商、贸易商等收入真实性及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问题4.募投项目支出合理性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拟投资 45,942.00 万元用于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投资 9,504.0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2) 公司拟投资 9,925.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 2,560.00

万元用于场地装修费用，4,417.00 万元用于硬件设备购置费。

(3) 公司拟投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补流缺口时，公司选取 25% 作为未来三年营收增长率参数，同时将货币资金列示为经营性资产。2025 年 5 月，公司存在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除湿机、空气源热泵项目各项支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测算过程；结合铺底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逻辑，说明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结合招股说明书产能测算口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排产及募投新增产线情况，说明新增 60 万台除湿机及 4.5 万台空气源热泵产能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除湿机、两种空气源热泵）产能配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量增长率，主要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含公司供应份额变化）、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变动及执行情况、行业整体需求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 60 万台除湿机及 4.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3) 结合公司研发场地安排及其扩展情况、单位用地装修投入等，说明投入 2,560.00 万元用于场地装修费用的测算过程是否审慎。结合报告期各期用于研发硬件设备配置及更新情况、在研项目硬件设备需求情况等，说明 4,417.00 万元用于硬件设备购置费测算过程，与报告期内设备投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 结合报告期营收增长、行业增长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资金缺口测算指标选取等情况，说明按照 25% 营收增长率、货币资金列示为经营性资产作为测算补流缺口的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现金分红及流向情况，说明公司股东资金流水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员工（含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等明显异常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针对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已完成整改。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核算系统、合同印章管理方面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2025 年以来是否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匠圆科技少数股东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入股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匠圆科技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少数股东对匠圆科技生产经营发挥作用情况，说明匠圆科技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前述少数股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